

人社局2023年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2条	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2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9〕43号）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92条	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3	定点培训机构开班审核、过程抽查、培训资金补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就业服务中心	<p>《《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一条 培训要求（一）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其中高级工培训每班不超过 40 人。根据职业（工种）标准要求、等级水平、补贴标准等确定培训学时，具体要求按照《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分为三档：1. 机电装备制造类、交通与运输维修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40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68 个学时；2. 社会与家庭服务类、建筑与工程类、农林牧渔类、文化工艺艺术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12 个学时；3. 商贸与餐饮服务类、食品医药与化工类、互联网与电子通信类、勘测矿产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学时，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12 个学时；（二）技师培训原则上按照每班不超过 3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80 个学时、技师晋升高 级技师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0 个学时。职业技能培训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培训机构须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三）培训机构应规范和优化职业（工种）的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四）培训机构须安装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参培学员的管理和考核，实行培训学员每日签到制，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 80%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第四条 技师培训补贴标准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第八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技能 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第26号）null 全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26号）第四条 技师培训补贴标准：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第八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 	<p>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